1 法務部訴願決定書

2

3 訴願人 蔡○玲

4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5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2 月
- 6 14 日新北檢貞器 112 聲他 878 字第 1129157220 號函,提起訴願,本
- 7 部決定如下:
- 8 主 文
- 9 訴願不受理。
- 10 理 由
- 11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 提起訴願。」同法第58條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 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 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同法第77條第6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本件訴願人前對他人提起告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分別以111年度偵字第54754號、112年度偵字第3600號案(下合稱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偵結。嗣訴願人於112年12月6日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書,載明申請目的為事證稽憑及權益保障,向新北地檢署申請複製系爭案件卷宗內告訴人(即訴願人)個人之檢察官訊問筆錄,經新北地檢署以112年12月14日新北檢貞器112聲他878字第1129157220號函(下稱原處分)復略以:臺端申請提供之檢察官訊問筆錄,尚有112年度偵字第3600號案件尚未確定,及該筆

27 錄內容屬犯罪資料且敘及被告個人隱私等情形,故駁回訴願人之 28 申請。訴願人不服,於112年12月22日向本部提起訴願。

三、嗣新北地檢署於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後,以113年1月17日新 29 北檢貞器 112 聲他 878 字第 1139007085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 30 臺端 112 年 12 月 6 日申請複製系爭案件中臺端之檢察官訊問筆 31 錄一案,本署變更原處分,准予複製該檢察官訊問筆錄等語,此 32 有該函副本附卷可稽。查上開 113 年 1 月 17 日函意旨係撤銷原 33 處分,並作成准予訴願人複製系爭案件卷宗內訴願人個人之檢察 34 官訊問筆錄之處分,是原處分已因撤銷而不存在,揆諸首揭規 35 定,本件訴願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36

37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決定38 如主文。

39

 40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41
 委員 蔡碧仲

 42
 委員 洪家原

 43
 委員 劉英秀

 44
 委員 周成瑜

 45
 委員 張麗真

46 47

48 中華民國 1 1 3 年 2 月 2 0 日

委員 楊奕華

49

51

52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53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